

# 关于上海耐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耐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31日指定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耐宝化妆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赵景林；联系电话：1306167262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28弄莘庄中心3号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9日